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49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蔣旻君

蔣文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35,3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債務人蔣旻君前於民國107年至110年間，邀同債務人蔣  
04 文傑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  
05 6筆，共計新臺幣277,848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  
06 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  
07 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  
08 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  
09 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  
10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  
11 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蔣旻君  
12 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135,3  
13 27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計算  
14 之利息和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  
15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  
16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  
17 繳納，債務人蔣文傑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 
18 任，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  
19 為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.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紙、2. 借據影  
20 本一紙